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	1
引 言 .....	2
正 文 .....	3
声 明 .....	3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5
问题 2：关于 Elite Star 出资来源 .....	5

## 引 言

### 致：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7月8日核发的《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05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9月30日核发的《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50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将本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本所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1月28日核发的《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09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审

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回复。

## 正 文

## 声 明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之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声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修改，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作修订部分，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问题 2：关于 Elite Star 出资来源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设立至今，Elite Star 合计因增资及受让股权，出资及支付转让价款合计为 4.08 亿元，Elite Star 上层股东为林永育。Elite Star 的出资及股权转让款中，部分款项为林永育自有资金，部分资金的来源系 Elite Star 及香港星辉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 Elite Star 出资来源中向银行借款的金额、利率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情形，相关借款资金是否最终来源于第三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本所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林永育个人、Elite Star 及香港星辉的境内外银行资金流水；
2. 查阅了 Elite Star、厦门芯宸向发行人出资及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3. 查阅了 Elite Star、香港星辉向银行借款的融资协议；
4.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5. 就借款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访谈了 Elite Star 的实际控制人林永育；
6. 就借款情况访谈安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
7. 查阅了 Elite Star、香港星辉的工商登记资料。

#### 二、核查内容及核查意见

##### 1. Elite Star 出资来源中向银行借款的金额、利率情况

Elite Star 共计约 4.08 亿元的出资及股权转让款中，约 3.74 亿元来自于林永育全

资持有的股权投资平台 Elite Star 及 Hong Kong Bright Star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星辉”）向银行的借款，该等借款资金对应的银行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金额	利率	资金用途
Elite Star	安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银行”）	2,000万美元	三个月TAIFX3 <sup>注1</sup> +1.5%，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借款期间实际利率自1.71%-5.52%不等	其中，6,669.48万元人民币用于出资星宸科技 其中，6,085.56万元人民币出借林永育，用于其出资厦门芯宸并最终向星宸科技出资
香港星辉	安泰银行	1,800万美元	三个月TAIFX3+3.5%，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借款期间实际利率自3.81%-8.40%不等	其中，9,044.00万元人民币出借林永育，最终用于厦门芯宸支付股权转让款 其中，123万美元（约799.57万元人民币）出借林永育，用于其出资Elite Star，并最终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Elite Star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银行”）、安泰银行联合贷款	2,500万美元	三个月TAIFX3+3.5%，每三个月调整一次，借款期间实际利率自3.69%-6.60%不等	其中，2,277万美元（约14,800.5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余资金留存于平台账户中

注 1：TAIFX3 指中国台北外汇市场美元拆款利率

经核查，本所认为：Elite Star 出资来源中共计约 3.74 亿元来自于林永育全资持有的股权投资平台 Elite Star 及香港星辉向银行的借款，借款利率分别为三个月中国台北外汇市场美元拆款利率加上 1.50%的基准利率或 3.50%的基准利率。

**2. 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情形，相关借款资金是否最终来源于第三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前述借款的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出借金额	担保情况
Elite Star	安泰银行	2,000万美元	以林永育控制的 Bristar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家人持有的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设定质押；林永育为连带保证人
香港星辉	安泰银行	1,800万美元	借款期间内，Elite Star前述2,000万美元借款中质押的股票不得解除质押；林永育、Bristar Investment Limited为连带保证人
Elite Star	永丰银行、安泰银行联合贷款	2,500万美元	林永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林永育持有的Elite Star的股份质押；Elite Star持有的星宸科技的股份质押 <sup>注1</sup> ；Elite Star备偿专户质押 <sup>注2</sup>

注1：初始借款时，林永育以其持有的Elite Star的股份，Elite Star以其持有的星宸科技3,548.111万股股份设定质押。2021年10月8日，永丰银行与Elite Star签署《关于<股权质押合同>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Elite Star向永丰银行设定的星宸科技的股份质押并于2021年10月12日办理前述股份质押解除登记；同日，林永育与永丰银行签署《股份质押解除协议》，同意解除林永育向永丰银行设定的Elite Star的股份质押并于2021年10月12日办理前述股份质押解除登记。

注2：备偿专户指Elite star在永丰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应偿还本金、付息储备金等资金的账户。

经核查，本所认为：Elite Star、香港星辉向安泰银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林永育控制的 Bri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家人持有的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设定质押以及林永育与 Bristar Investment Limited 作为连带保证人提供担保。Elite Star 向永丰银行、安泰银行联合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林永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林永育持有 Elite Star 的股份质押、Elite Star 持有星宸科技的股份质押、Elite Star 备偿专户质押，其中初始借款时林永育持有 Elite Star 的股份质押、Elite Star 持有星宸科技的股份质押均于2021年10月解除。除林永育控制的 Bri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家人持有的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设定质押及林永育、Bristar Investment Limited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上述 Elite Star 及香港星辉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相关借款流水及对林永育、安泰银行、永丰银行的访谈确认，Elite Star、香港星辉的借款资金均系来源于银行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源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周璇

经办律师：\_\_\_\_\_

林文博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慧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5日